

以上資料僅供參考，如需了解更多詳情，請參閱產品附件之說明文件。

CORTf® MD 軟膏

第2類醫藥品 濕疹、皮膚炎治療藥。 合成副腎上腺皮質激素 · 外用軟膏

濕疹、皮膚炎是由刺激或過敏反應引起的發炎，大多時候患部會有紅腫、起疙瘩並伴隨發癢症狀。**CORTf® MD 軟膏**的主成份為潑尼松龍（合成副腎上腺皮質激素）及甘草次酸（抗發炎成份）發揮溫和效果，緩和濕疹、皮膚炎的發炎症狀。也可用於嬰兒既薄又容易滲透藥劑的皮膚，是無香料、無著色、無防腐劑的軟膏型外用藥劑。

⚠ 使用注意事項

☒ 禁止事項

（違反時可能導致症狀加重或容易出現副作用）

- 下列部位禁止使用
水痘（庖疹）、香港腳、白癬等或是化膿的患部。
- 請不要在臉部大面積的使用。
- 請不要長期連續使用。



慎用事項

- 下列患者請向醫生、藥劑師或持有販賣許可證者諮詢後使用。
 - 正在接受醫師治療者。
 - 孕婦或可能懷孕的患者。
 - 有藥物過敏史的患者。
 - 患部面積大的患者。
 - 浸潤和潰爛嚴重者。

- 使用後出現下列症狀時，有可能是副作用，請立即停藥，並持此說明書向醫生、藥劑師或持有合法販賣許可證者諮詢。

相關部位	症狀
皮膚	發疹、發紅、發癢、腫脹、水皰、乾燥感、刺激感、灼熱感、刺痛感
皮膚（患處）	腳氣、癬等的白癬、粉刺、化膿、持續的刺激感

- 用藥 5~6 天後症狀未見好轉時請停藥，並持此說明書向醫生、藥劑師或持有販賣許可證者諮詢。

功用 適用於濕疹、皮膚炎、斑疹、搔癢、蚊蟲叮咬、痱子、蕁麻疹、凍瘡

用法用量 1 日 1~4 次，請適量塗於患部。

<用法用量相關的注意事項>

- 請嚴格按用法用量使用。
- 用於兒童時，請在監護人的指導下使用。
- 请注意不要接觸到眼睛。如果不慎接觸到眼睛，請立即用自來水或溫水沖洗。
嚴重時請至眼科就診。
- 本產品僅供外用。

成份（1g 中）

成份	含量	功效
潑尼松龍（合成副腎上腺皮質激素）	2.5mg	可抑制皮膚發炎、腫脹
甘草次酸	5mg	可抑制皮膚發炎、腫脹

輔料：硬脂酸己六酯、硬脂酸、肉荳蔻酸異丙酯、角鯊烷、石蠟、凡士林

保管及使用的注意事項

- 請避免日光直射，陰涼乾燥處密封保存。
- 請保存在兒童接觸不到的場所。
- 請不要更換容器。（容易導致誤用和變質）
- 請不要使用過期的製品。



販賣商

 田邊三菱製藥株式會社
大阪市中央區道修町 3-2-10

網址 www.mt-pharma.co.jp

生產販賣商

 Teika 製藥株式會社
富山市荒川一丁目 3 番 27 號

CORTf® MD 軟膏

第2類醫藥品 濕疹、皮膚炎治療藥。 合成副腎上腺皮質激素・外用軟膏

準確理解，正確治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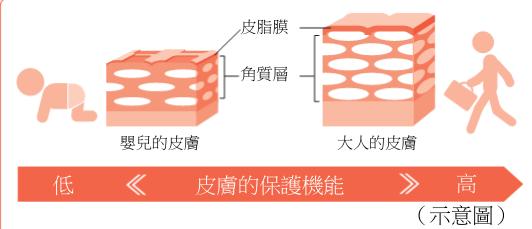


配合具有極好抗炎效果的外用甾體・膚輕鬆

濕疹、皮膚炎的治療上配合各年齡的皮膚保護機能選擇最有療效的藥劑是非常重要的。角質層未成熟而皮脂分泌較少的嬰兒皮膚的保護機能較弱，藥劑效果容易滲透，因此可以期待效果溫和的外用類固醇能充分發揮抗發炎作用。

CORTf®MD 軟膏配合效果溫和的外用類固醇-潑尼松龍，無添加香料、著色劑、防腐劑，適用於嬰兒敏感的皮膚。

※**CORTf** 系列根據有效成份的不同有不同抗發炎效果的製品。



關於甾體外用劑（合成副腎上腺皮質激素複合外用劑）

何謂甾體外用劑？

副腎上腺皮質激素是體內激素的一種，具有抑制發炎症狀的作用。化學結構經改良，抗炎作用經強化後的副腎上腺皮質激素為合成副腎上腺皮質激素。用於皮膚的合成副腎上腺皮質激素，稱為外用甾體，做成外用製劑後，稱其為甾體外用劑。甾體外用劑不僅能抑制紅、腫、癢等症狀，還有抑制發炎的作用。

關於藥效的強度

配合了外用類固醇的 CORTf 系列有根據抗發炎效果強度及有效成份不同的 3 種製品。CORTfMD 軟膏配合的外用類固醇-潑尼松龍是屬於弱度。

弱 > > 強

關於副作用

合成副腎上腺皮質激素作為內服藥被用於多種發炎症狀，但其有抑制腎上腺機能等全身性的副作用。因此，開發了對全身影響較輕的甾體外用劑。作為甾體外用劑，其副作用主要是長期使用後有皮膚變薄、皮膚血管擴張的現象。另外，用於因腳氣等引起的感染部位時，可能會使症狀惡化。使用前請仔細閱讀背面的使用注意事項，並正確地使用。

為正確認識和治療皮膚疾病，本公司開設了題為「想一想皮膚的濕疹・斑疹・搔癢」的網頁
<http://www.hifunokoto.j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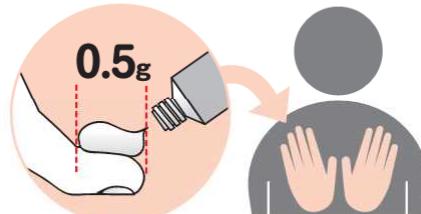
甾體外用劑的自我正確使用方法

- 通常 1 日 2 次，症狀嚴重時 1 日 3 次，適量※塗抹於患部。
- 症狀有好轉時，請酌情減少用藥次數。

※何謂適量？

用量標準---以指尖為單位

從軟管中擠出相當於成人食指的指尖到第一關節長度的量(約 0.5g)，應塗抹至相當於兩個手掌面積的皮膚上。按此標準，根據患部的面積決定用量。



塗開到成年人兩個手掌大的面積上。

- ✓ 用藥周期請不要超過一週。
- ✓ 使用 5-6 天後未見好轉或惡化的情況下，應考慮其他的病因或是病況超出了自我診治的程度，請停藥，並向醫生、藥劑師或持有合法販賣許可證者諮詢。
- ✓ 用藥範圍超過本人 2~3 個手掌面積時，應考慮其超出了自我診治的範圍，使用前請向醫生、藥劑師或持有合法販賣許可證者諮詢。
(用於嬰兒時請塗抹嬰兒 2~3 個手掌面積)